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D LRD/12-1/2-31/1(C)
本函檔號：LS/B/8/13-14
電 話：3919 3512

2877 5029
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44 3271)

香港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6樓
勞工處
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許柏坤先生

許先生：

關於：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期間，委員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提出各項關注。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50(3)條，所有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有一詳題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。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有"最多3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"的描述。這描述似是對擬議侍產假的詳細和具體描述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，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詳題如何符合第50(3)條的規定。

懇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出回應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及
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4年7月7日